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6,32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1名因非工作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4,61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938股。

根据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分红前的1,712,764,576股增至2,226,593,948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938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2,226,593,948股减至2,226,543,01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